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9期（总第87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9 期（总第 870 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21〕3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4 号） (39)

部门文件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举报农业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1〕1 号） (4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政府 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第 15 届 1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强化使命担当，不折不扣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各项任务。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订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和各层级责任人，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实现良好开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3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一)	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1	加快建设以中新知识城、南沙科学城为极点，链接全市域科技创新关键节点的科技创新轴。	王 东	市科技局	黄埔区、南沙区政府	
2	全力做好呼吸领域国家实验室筹建保障服务工作。	王 东	市科技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荔湾区、黄埔区政府	
3	加快建设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王 东	市科技局	黄埔区政府	
4	动工建设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完善高超声速风洞、极端海洋科考设施科研布局与保障条件。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南沙区政府	
5	继续推进生物岛、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 3 家省实验室相关项目建设。	王 东	市科技局		
6	继续推进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省实验室相关项目建设。	黎 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天河区政府	
7	支持建设 11 家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王 东	市科技局	黄埔区、南沙区政府	
(二)	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8	开展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揭榜挂帅”机制，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	王 东	市科技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9	推进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和环五山、环中大、环大学城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	王 东	市科技局	海珠区、天河区、番禺区、南沙区政府	
10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争取通过国家科技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500 家以上。	王 东	市科技局		
11	建立百家科技金融工作站、组建百人科技金融特派员队伍，推动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落户，力争科技信贷增速不低于 30%。	王 东	市科技局		
(三)	打造全球人才创新高地。				
12	完善“广聚英才计划”，培育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领军团队。	王 东	市科技局		
13	加强科技人才激励，建立多元化科研人员评价机制。用好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王 东	市科技局		
14	探索开展技术移民，做好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 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15	支持南沙建设国际化人才特区。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 管委会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6	加快建设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厚植技能人才培养优势。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	实施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工程。				
(一)	加快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				
17	争取更多国家、省先行先试政策在试验区实施。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试验区设立研发总部、区域研发中心。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政府	
18	高水平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王 东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	
19	高水平建设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黄埔区政府	
20	支持打造自主创新信创产业生态。探索数字经济创新产品首购首用。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区政府	
21	推动数字经济立法工作。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	做强做优先进制造业。				
22	实施“穗芯”工程，加快集聚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行业龙头企业。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23	实施“智造”工程，推进建设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24	推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全球定制之都”推广计划。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25	实施“智行”工程，协同发展智慧城市和智能网联汽车，加快广汽智能网联产业园建设，推进创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番禺区政府	
26	组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加快建设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支持产业联盟拓展国内外市场。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广州地铁集团、广州工控集团、广州无线电集团、广智集团，广州轨道交通产业联盟，白云区政府	
27	实施“新药”工程，充分发挥国际生物岛、国际医药港等重大平台载体作用，完善研发机构+医院+企业对接机制，争创生物安全与健康产业先导区和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先行区，促进中医药中华老字号振兴发展。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广药集团，越秀区、荔湾区、黄埔区政府	
28	实施“尚品”工程，建设中小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赋能服务平台，推动纺织服装、美妆日化、皮具箱包、珠宝首饰、食品饮料等特色产业数字化发展，加快向高品质时尚化定制化国际化转型。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9	实施“强区”工程，推进建设广州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大国家级工业园区，以及花都经济开发区、白云工业园区、从化经济开发区、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四大省级工业园区，聚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在新的高度挺起广州制造的产业脊梁。	陈志英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30	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好用好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黎 明	市市场监管局	市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工作各有关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城投集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越秀区政府	
(三)	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				
31	推进广交会展馆四期建设。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海珠区政府	
32	推进广州国际会议中心建设。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土地开发中心	
33	探索“新业态+会展”模式，提升广交会等品牌展会影响力辐射面。	陈志英	市商务局		
34	构建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体系，推进建设广州空港、广州东部公铁联运、南沙海铁联运等物流枢纽。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中外运华南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机场集团、广州港集团、广州交投集团，白云区、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5	加快发展研发、设计、会计、法律、咨询、人力资源、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业，打造一批高端专业服务业集聚平台。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36	放宽养老领域市场准入。	黎明	市民政局		
37	放宽育幼、医疗等领域市场准入。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38	促进商贸、餐饮、住宿等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四)	提高金融资源配置能力。				
39	大力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开业运营。推动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落地。研究设立港澳保险服务中心。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天河区政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	健全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机制，搭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发挥好全国股转系统华南基地功能作用。大力发展科创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供应链金融，推动产融深度融合。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花都区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41	力争新增上市公司 20 家。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42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业态，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五)	推进经济功能区开发建设。				
43	坚持南沙“一把手工程”，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应用，推动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合作试验区。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 管委会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44	坚持中新知识城“一号工程”，落实中新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规划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园区。	陈志英	广州开发区 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45	打造临空经济示范区，推进建设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空港商务区、区块链国际贸易平台。	陈志英	广州空港经 济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白云区、花都区府	
46	做强做优国际金融城，支持天河中央商务区打造“四个出新出彩”示范区。	陈志英	天河区政府	市委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改革办、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湾区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市税务局，市法院，团市委，广州仲裁委	
47	做强做优白云新城。	陈志英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土地开发中心	
48	做强做优白鹅潭商务区。	陈志英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土地开发中心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9	做强做优海珠广场文创金融产业创新区经济功能区。	陈志英	越秀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0	做强做优万博南站商务区。	陈志英	番禺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土地开发中心	
三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				
51	协同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及征拆安置。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政府	
52	推进构建机场到广州北站空铁联运体系。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地铁集团，花都区政府	
53	推进建设南沙港区四期，开展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和五期前期工作。	林道平	市港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南沙区政府，广州港集团	
54	加快广州火车站、广州东站改扩建、广州至广州南联络线等项目前期工作。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政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	
55	全力承接好省交给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牵头任务，开工建设广佛西环等项目。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地铁集团，沿线各区政府	
56	推进 4 个国铁、6 个城际、11 个地铁、6 个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建设，建成南沙港铁路、广佛环佛山西至广州南站、佛莞城际广州南至望洪段等项目，地铁运营里程突破 600 公里。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地铁集团，沿线各区政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铁投集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7	加快莲花山通道、广州东部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会展西路隧道、沉香大桥等 6 个项目开工，力争洛溪大桥拓宽、广汕路龙洞立交等 7 个城市道路项目建成通车。规划建设狮子洋通道。	林道平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政府，广州交投集团	
58	有序推进一批交通微循环建设改造项目。	林道平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二)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59	推进建设 777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604 亿元。推进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各区政府	
60	实施数字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智能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 5G 基站 6.5 万座。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61	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动一批项目建成投产。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区政府	
62	加快 10 个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项目落地。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越秀集团、广州交投集团	
63	积极争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	陈志英	市财政局		
64	积极争取发行企业债。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65	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 5G 商用步伐。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6	大力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二手车出口创新发展。	陈志英	市商务局		
67	以时尚经济、首店经济、品牌经济、甜蜜经济带动消费增长。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区政府	
68	推进广州北站免税商业综合体建设。	陈志英	花都区府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69	谋划上下九步行街区改造提升。	陈志英	荔湾区府	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	
70	推动建设北京路改造提升二期工程。	陈志英	越秀区府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	
71	优化中大纺织、流花服装、芳村茶叶、番禺茶具等特色商圈。	陈志英	市商务局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番禺区政府	
72	打造一批羊城夜市消费地标。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	
73	支持越秀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	深化区域战略合作。				
74	深化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对接。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港务局，市协作办、市供销总社，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5	加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联动，推进航运物流、贸易会展、高新技术、海洋经济等合作。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港务局，市协作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市工商联、市贸促会	
76	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加强与周边省会城市、区域中心城市协同发展。	黎 明	市协作办	广州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	推动外经贸提质增效。				
77	支持高附加值、自有知识产权、自有品牌产品出口。深化服务贸易、市场采购、跨境电商试点，推进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南沙区政府	
78	优化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建立全球招商机制，大力引进总部和头部企业，争取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3%。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79	谋划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中欧投资协定机制，编制新一轮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行动计划。	陈志英	市商务局		
80	推进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白云区政府，广州供电局，广州地铁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	
81	推动中欧班列扩量增效，增加跨境电商专列。做好企业“走出去”服务工作。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广州海关、广物控股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	
四	实行更高水平改革开放。				
(一)	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2	开展营商环境 4.0 改革，全面落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法院，广州市税务局	
83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深化“一件事”主题套餐服务、“一窗式”政策兑现、“一站式”公共服务改革举措。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区政府	
84	提高国际民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水平。	孙太平	市司法局	市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广州仲裁委，白云区、南沙区政府	
85	加快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黎 明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荔湾区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仲裁委、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86	建立健全智慧型监管新机制，探索新产业新业态触发式监管和审慎监管，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	黎 明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87	全面推广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双免”清单。	孙太平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区政府	
88	优化办理破产机制。	--	市法院	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市税务局，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9	推进不动产登记“跨城通办”“跨省通办”，提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市税务局	
90	支持黄埔创建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	陈志英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	
(二)	增强要素资源配置能力。				
91	争取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黄埔区、南沙区政府	
92	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政府	
93	探索混合产业用地、点状供地、新型产业用地等土地开发利用方式，完善工业产业区块布局。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政府	
94	探索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易地有偿代保。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政府	
95	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扩大直接融资比重。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96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构建数据确权、流通、应用机制。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黄埔区政府	
(三)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97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分层分类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加大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力度。	陈志英	市国资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98	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各涉企政策制定部门	
99	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陈志英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00	更好发挥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转贷服务中心效能，提高民营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101	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新时代穗商培养工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陈志英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102	支持广州科学城打造“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先行示范区。	陈志英	广州开发区 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				
103	推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投融资、贸易结算、商事仲裁等规则体系。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仲裁委、南沙区政府	
104	强化南沙自贸区制度集成创新，打造全球溯源中心、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全球报关服务系统等数字贸易服务平台。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 管委会	广州海关	
105	推动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深入推进通关改革，巩固拓展压缩通关时间成效，规范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政府	
106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湾区一港通”等新模式。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港集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五)	深化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107	积极承办国家主场外交活动。发挥世界大都市协会主席城市作用，推进国际城市间交流合作，继续实施国际友城“百城计划”。	陈志英	市政府外办		
108	开展“驻穗领馆读懂广州”系列活动。	陈志英	市政府外办		
109	推进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建设。	陈志英	市政府外办		
110	抓紧筹建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民航中南管理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区政府	
111	规范公共场所外文标识。做好城市品牌形象传播。	陈志英	市政府外办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司法局	
112	加快国际化社区试点和侨梦苑、海归小镇建设。	陈志英	市政府外办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区政府	
五	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				
(一)	推进穗港澳深度合作。				
113	实施“湾区通”工程。规划建设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中南虎城际、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等项目，实施大湾区城际与地铁一体化运营。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地铁集团、省铁投集团，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14	加快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支持南沙率先建设内地与港澳规则衔接示范基地。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 管委会	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湾区办）、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5	完善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布局，推进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	王东	市科技局		
116	创建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州创新合作区。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海珠区、天河区、番禺区、黄埔区、南沙区政府	
117	优化科研资金跨境拨付、科研人员跨境流动、科研设备跨境使用机制。	王东	市科技局	市政府外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118	推进世界气象中心大湾区分中心建设。	林道平	市气象局	黄埔区政府	
119	实施“五乐”行动计划，高标准建设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陈志英	市政府外办 （市港澳办）	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团市委	
120	推动放宽医疗器械和药品准入限制。	黎明	市市场监管局		
121	完善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及流通服务体系。	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	强化广深战略合作。				
122	合作办好“双城”联动论坛，筹建“双城”联动研究院。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黄埔区政府	
123	推进“一区三城”与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联动，共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省实验室。	王东	市科技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24	加强产业规划和项目布局对接，共建智联汽车、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5	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要素交易平台等金融创新合作，共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南沙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26	扩大两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黎明	市医保局		
(三)	引领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127	推动编制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	
128	争取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建设方案获批。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	
129	推动出台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加快合作区“三园一城”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协作办、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黄埔区政府	
130	深化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体制机制创新。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协作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花都区、增城区、从化区政府	
131	建立广湛深度协作机制。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六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一)	优化空间布局。				
132	推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3	继续做好重点功能片区规划编制。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34	开展邻避市政设施重点项目黄线控制性规划。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135	加强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兼容集约利用。疏解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优化中心城区经济和空间结构。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	
136	完成面向 2035 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二)	深化城市更新。				
137	实施成片连片改造，推进 83 条城中村改造、16 个旧城混改试点、100 个以上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138	继续整治提升村级工业园。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139	培育一批转型升级示范性批发市场。	陈志英	市商务局	越秀区、海珠区、白云区政府	
140	优化提升周边道路交通组织。	孙太平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41	清理整治 18 家中心城区物流园。	林道平	市交通运输局	海珠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政府	
142	拆除违建 4200 万平方米以上。	林道平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43	强力推进“散乱污”场所常态化治理。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44	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持续开展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和合流渠箱改造，推动国家督办的 147 条河涌和 50 条重点整治河涌“长制久清”。	林道平	市水务局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水投集团	
(三)	提升环境品质。				
145	科学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林道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	
146	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加快优化能源结构，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广应用节能低碳产品。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147	大力推行绿色建筑。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8	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加强 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工地扬尘和露天焚烧管控，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清单式管理。	林道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气象局，广州海事局，各区人民政府	
149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	林道平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广州海事局，市水投集团	
150	推进污泥焚烧设施建设。	林道平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投集团、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51	建成碧道 300 公里以上。	林道平	市水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林业园林局、 各区人民政府	
152	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风险防范。	林道平	市生态环境局		
15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黎 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154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科学管理，力争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0% 以上。	林道平	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市供销总社，各区 政府	
155	加快 5 座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	林道平	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黄埔区、花都 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政府	
156	加强噪音污染防治。	林道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林 业园林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 委会，广州海事局，广州地铁 集团、广州交投集团，各区 政府	
157	持续推进白云山还绿于民、还景于民，完成白云山南门改造和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主体建设。	林道平	市林业园林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体 育局，市土地开发中心、市白 云山管理局，省军区保障局、 广州供电局，广州地铁集团、 市水投集团、市城投集团、广 州公交集团，越秀区、天河区、 白云区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58	完成海珠湿地生态景观品质提升工程和生物多样性修复。	林道平	市林业园林局	海珠区政府	
159	建成珠江两岸人行景观桥。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海事局，市城投集团，越秀区、海珠区政府	
160	每区建设 3 至 5 个口袋公园。	林道平	市林业园林局	各区政府	
161	提升改造绿道 220 公里，推进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林道平	市林业园林局	各区政府	
162	完成机场高速等高快速路和国道两侧绿化提升。	林道平	市林业园林局	各区政府	
163	全面推行林长制。	林道平	市林业园林局	各区政府	
七	强化乡村振兴示范表率作用。				
(一)	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164	出台试验区差别化弹性落户政策。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5	研究制定集体建设用地入市配套细则。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166	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及配套政策，推动实现多主体参与成本分担。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67	完善农村产权抵质押功能，推动农村动产抵押融资。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68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园林局、市统计局、市港务局，各区政府	
169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林业园林局，从化区政府，广州市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170	组建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服务网络平台，构建科技成果快速转化通道。	王 东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增城区政府	
(二)	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171	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多措并举保障“米袋子”“菜篮子”。	黎 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72	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试点。	黎 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园林局	
173	推进现代种业示范区、隆平院士港建设。	黎 明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74	高标准建设 15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各 5 家，持续推进农业公园建设。	黎 明	市农业农村局		
175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供销总社	
176	培育农村电商等新业态。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77	培育民宿康养等新业态。	王 东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增城区、从化区、花都区 政府	
178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建设，连线连片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黎 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园林局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 对口合作成果。				
179	健全与对口帮扶地区的 协调联动、产业协作、 人才交流等长效机制。	黎 明	市协作办	广州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80	加强园区共建共享，大 力发展精深加工，支持 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黎 明	市协作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81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已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黎 明	市协作办	各结对帮扶协作单位	
182	支持省内老区苏区振兴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协作办	
183	务实推进与齐齐哈尔对口合作。	黎 明	市协作办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八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一)	做好基本民生保障。				
184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185	推进新经济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186	“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试点。	黎 明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87	完善支出型救助、前置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强化残疾人、困境儿童、困难妇女等特殊群体福利保障。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残联、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	
188	出台养老服务条例。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实现街镇颐康中心全覆盖，新增养老床位 3000 张。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89	推动儿童综合康复中心建设。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黄埔区政府	
190	继续推进农村供水改造工作。	林道平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花都区、增城区、从化区政府	
(二)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191	始终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政府	
192	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提质发展，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40 万人次以上。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协作办、市供销总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93	办好“双到双零”“校园精准服务行动”“阳光就业”等活动，抓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194	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195	开发公益性岗位，落实托底安置。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三)	加大住房问题解决力度。				
196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进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197	继续推进共有产权住房试点，落实商品住宅用地配建公租房等政策性住房比例不少于 10%，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 2.78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1.5 万户。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投集团，各区政府	
198	加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完成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任务，推进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国企、高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199	完善承租人公共服务权益清单。健全长租企业运营规则，规范租赁市场金融管理，降低租赁企业税费负担，稳定租金管理，让人民群众住得安心称心舒心。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东银保监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四)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200	坚持立德树人，推动思政课守正创新。部署实施教育评价改革。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201	大力扶持发展普惠性幼儿园，鼓励多元办园。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	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规范发展民办教育、校外培训机构。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203	加快清华附中湾区学校、华附中新知识城校区、省实白云新校区等落地建设。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土地开发中心，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政府	
204	推动中高职院校组团发展，支持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建设。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5	深化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6	推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建设。	王 东	南沙开发区 管委会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大学	
207	推进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建设。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政府，广州供电局，越秀集团	
208	推进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	林道平	市重点项目 管理中心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土地开发中心，增城区政府	
209	筹建广州交通大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大学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10	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和老年教育。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211	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美育等教育。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	
212	推进校园足球、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和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团市委	
213	做好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工作。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	推进健康广州建设。				
214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外办、市委编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红十字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出入境边检总站，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广州港集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科大学，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15	推进市八医院三期、市应急医院、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和医学观察场所建设。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216	建成广州呼吸中心。	王 东	广州医科大学		
217	继续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高水平医院建设，创建一批研究型医院。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医科大学	
218	做大做强健康产业。深化社区医院建设试点，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	
219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20	落实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推进中医治未病、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治疗工作。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广药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六)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221	打造岭南文化中心区，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	王 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各区人民政府	
222	推进省“三馆合一”项目、市“三馆一院”项目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	王 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科协、荔湾区政府	
223	续编《广州大典》和《粤剧表演艺术大全》。	王 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24	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打造一批非遗街区，持续推进海丝申遗工作。加强城市考古工作。	王 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25	开展“羊城之夏”“文化进万家”等文化惠民活动。	王 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226	成立广州文化发展集团。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强融媒体中心建设。	王 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	
227	实施文化创意产业百园提质计划，加快建设北京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广州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小镇二期、天河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王 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越秀区、天河区、黄埔区政府	
228	加快建设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王 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229	实施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婚庆之旅、美食之旅等旅游品牌，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王 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园林局	
230	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争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完善老百姓身边的“健身圈”。	王 东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1	打造穗港马产业经济圈。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州海关，从化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32	办好广州马拉松赛、世界羽毛球巡回赛总决赛等重大体育赛事，推动世界体育名城建设。	王 东	市体育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九	加快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233	突出防范境外疫情输入，慎终如始落实入境旅客闭环管理。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州海关、广州出入境边检总站，各区政府	
234	突出抓好春运、春节、春季入学等重点时段疫情防控，强化中高风险地区来穗返穗人员管理，引导公众加强自身防护，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	
235	突出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坚决阻断由物到人的传播渠道。	黎 明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疾控中心，各区政府	
236	完善非冷链物品防控措施。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出入境边检总站，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广州港集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37	扎实做好医院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人民政府	
238	扎实做好学校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外办、市委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州航海学院	
239	扎实做好养老机构、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240	扎实做好监所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	孙太平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241	扎实做好隔离酒店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	
242	有序推进疫苗接种。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43	擦亮“穗好办”政务服务品牌，提升一网通办、全市通办、跨城通办服务水平。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44	全面建成“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实现城市管理、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全城统管”。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45	加快构建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底座”。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46	完善“一个中心、三大平台”框架的数字交通体系。	林道平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地铁集团、广州交投集团、广州公交集团	
247	推进拓展警务、应急、城管、水务、海防、司法、社区、医疗、教育等领域智慧化应用。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深化市域社会治理试点。				
248	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	--	市法院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广州仲裁委，市妇联、市总工会	
249	推进群众信访诉求“四办”工作机制改革。	孙太平	市信访局		
250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村居法律服务质量。	孙太平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厅	
251	实施网格化“五个一工程”。	孙太平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252	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搭建“线上线下”社区服务治理平台。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作用。	黎明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53	深化“社工+”战略，全面推进公益“时间银行”。实施创建“慈善之城”提升计划。	黎明	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税务局，市妇联、市残联	
254	深入推进来穗人员融合行动，优化积分制公共服务机制。	孙太平	市来穗人员 服务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厅，广州市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州市税务局，市协作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	
(四)	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				
255	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善“一盘棋”应急响应和“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现代化水平。	陈志英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56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陈志英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57	推进城市体检样本城市建设，推进韧性城市建设。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58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林道平	市水务局	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259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陈志英	市应急管理局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市三防总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260	健全打击犯罪新机制，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	孙太平	市公安局		
261	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干预处置体系。	陈志英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262	加强社区、校园和医院等公共场所安全防护	孙太平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	
263	推进公安派出所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孙太平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264	突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林道平	市林业园林局	市应急管理局	
265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黎明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66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十	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	加强依法行政。				
267	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68	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孙太平	市司法局		
269	扎实做好《民法典》普法宣传。	孙太平	市司法局		
270	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孙太平	市司法局		
271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二)	提升政府效能。				
272	深化城市发展重大战略研究，编制实施“十四五”各专项规划。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各有关部门	
273	建立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高质量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陈志英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274	推动事业单位改革、镇街体制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走深走实。	陈志英	市委编办	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75	加快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陈志英	市财政局		
276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试点。	陈志英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77	建立12345政务热线联合督办机制，提高事项办理实效和群众满意度。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改进政府作风。				
278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陈 杰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区政府	
279	持续精简文件会议，统筹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切实为基层减负。	陈 杰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区政府	
280	强化审计监督。	温国辉	市审计局	市政府办公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1000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校车安全管理水平，建立规范有序、职权明确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及学龄前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

(一) 各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校车安全管理负总责，要不断健全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推动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减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风险。

(二) 校车所有人、使用校车的学校（单位）要承担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和运营工作。

(三)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可由幼儿园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6号）要求提供校车服务。

二、做好校车使用许可工作

(四) 所有新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及校车标牌的专用校车或二手专用校车，均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 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标牌信息的变更申请和审批手续通过“广州市校车使用许可系统”实施。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要进行审查，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分别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区交通运输部门和城市道路管理机构（或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征求意见。

因校车行驶路段跨区的，由收到申请材料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向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区交通运输部门和城市道路管理机构（或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回复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也可以委托指定的行政机关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部门要按照穗府办规〔2017〕16号文规定时间完成审查和反馈工作。

(六) 校车达到报废标准、不再作为校车使用，以及校车使用许可被吊销、撤销

或者注销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在 5 日内将校车标牌交回原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所有人要依法处置校车外观标识。

三、压减不必要校车数量

(七)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要依次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建设寄宿制学校、发展公共交通、提供校车服务的原则，加强学校建设和校车运营管理，科学控制校车总量，淘汰不符合现行国家安全标准的校车。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合理规划、统筹优化、科学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在学校附近完善、增设公共交通设施，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在上下学时段通过合理配置和调度车辆班次、缩短发车间隔等方式，满足学生乘车需求。

(八) 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校车使用许可或校车运行方案变更申请时，要对学校使用校车及拟开行的校车线路的合理性进行核查，严格审查校车配备数量和运行线路。

四、强化校车安全管理

(九) 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城市道路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本地区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对学校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并制定应急预案。区人民政府要安排人员通过校车动态信息监管平台监管校车运行情况。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等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隐患消除之前，应当暂停该路段的校车通行。

(十) 各学校、各校车服务提供者要加强对校车的管理，做好聘用人员的审查工作，聘请具有校车驾驶资格、驾驶记录良好、身体心理健康的专职人员作为接送学生的车辆驾驶人。要加强对校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管理，督促驾驶人认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开展年度审验。

五、规范校车合理运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一) 严格控制校车运行范围, 校车原则上不能跨市运行。学校不得以使用校车接送学生作为夸大招生宣传的手段, 对于确有必要使用校车的, 学校要合理规划校车运行线路和停靠站点, 减少校车在途运行时间, 已获得许可的校车运行方案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科学控制寄宿制学校校车的数量。

(十二) 为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校车接送学生时, 学生在途时间为正常上下学时间段, 即早上 7:00—8:00, 中午 11:30—14:00, 下午 15:00—18:00。

(十三)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受理因校车无法正常运行而临时调配其他取得校车标牌的校车或有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的备案, 并公布接受备案的方式。

六、加大对校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十四)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 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并在接到举报后 10 日内依法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含专用校车)提供校车服务, 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十六) 对于学校存在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校车交通违法等情况,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穗府办规〔2017〕16 号文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十七) 校车有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等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校车服务提供者不符合穗府办规〔2017〕16 号文规定设立条件的, 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区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行政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八) 对造成人员死亡的校车交通事故,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等应根据同级政府的授权或委托, 对相关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车的学校(单位)开展调查, 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管理人的责任。校车服务提供者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十九) 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车的学校(单位)明知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

存在安全隐患、校内没有实施人车分流或违反法律规定组织校车承运学生，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配备校车的安管理工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提供校车服务的安管理工作，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其他校车运营单位提供校车服务的安管理工作。对于执行不力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其他要求

(二十一) 穗府办规〔2017〕16号文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二十二)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校车安全管理，参照穗府办规〔2017〕16号文和本措施执行。

(二十三)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18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1〕1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举报农业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各执法单位：

为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农业领域违法行为，加强农业领域监管，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举报农业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2月23日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举报农业违法行为 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农业领域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农业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

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农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具体是指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举报：

- (一) 举报形式包括信件（邮件）、电话、传真、走访等；
- (二) 举报人实名举报或匿名举报但领奖时能够提供信息证明明确系举报人；
- (三) 被举报对象属于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监管职责范围，举报范围包括对农业生产资料（农药、种子、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农机及零配件、渔机渔具等）监管，农产品生产监管，畜禽屠宰监管，动物防疫检疫，渔业管理及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等。

第三条 获得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被举报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
- (二) 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或线索；
- (三) 被举报的违法行为必须未被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掌握或未公开披露；
- (四) 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已由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以免予行政处罚等其他方式处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 国家机关和负有相关法定职责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 举报人以违法手段取得相关证据并进行举报的；
- (三) 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以奖励的情形。

第五条 对举报的认定，按照下列标准划分，由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认定：

(一) 一级举报。能详细提供被举报人信息及违法事实，直接掌握有关证据并协助现场查办活动，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相符。举报、证据和协助对违法行为查处发挥特别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

(二) 二级举报。能提供被举报人信息及违法事实并已掌握部分相关证据并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相符。举报、证据和协助对违法行为查处发挥重大作用、贡献突出。

(三) 三级举报。不能提供被举报人信息及违法事实详细情况，仅能提供查办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索且不直接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提供的线索对违法行为查处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食用农产品生产类案件均参照一级举报标准。对标签、说明书等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举报不适用本款。

第六条 举报农业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按一般程序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按以下标准计算和认定奖励金：

（一）有罚没款的，根据罚没金额按比例给予奖励：一级举报 10%，二级举报 8%，三级举报 6%。

（二）没有罚没款的，根据货值金额按比例给予奖励：一级举报 10%，二级举报 8%，三级举报 6%。

（三）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奖励 1 万元；作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奖励 2 万元。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分别给予 2 万元（一级举报）、1 万元（二级举报）、5000 元（三级举报）奖励。

符合两种以上情形的，按照较高金额给予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最低不少于 1000 元。

对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后以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或存在违法行为但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案件，可给予举报人以表扬信等形式的精神奖励。

第七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举报人的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制，同一案件奖励第一举报人，第一举报人的认定以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登记时间为准；

（二）举报奖励金采取现金或者转账方式支付，如举报人为企业法人，奖励金转账至其对公账户，不得用罚没物品代替；

（三）奖励的确定以举报线索为准，一宗线索涉及几个违法行为分别立案查处的，应当分别计算奖励金；

（四）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按一案进行奖励，奖励金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励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八条 举报奖励金的审核和发放程序：

(一) 审核。举报人的奖励金发放由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自作出处罚决定（或其他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对举报事实、举报级别、奖励标准和拟奖励金额予以审核认定。

(二) 通知和领取。完成举报奖励审批后由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按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到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或者远程验证后办理领奖手续。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通过已登记的举报人有效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如通过已登记的举报人联系方式联系 3 次以上仍无法取得联系并在“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告 90 日后视为已通知。举报人逾期未办理领奖手续的，视为放弃奖励。

(三) 发放和存档。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奖励金申请、发放手续后，将举报记录，调查处理情况，奖励金审批、发放等相关资料整理建档，交由档案部门按工作秘密级别归档、保存。

第九条 奖励金由负责查处举报案件的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在相关专项经费中列支，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管理。

第十条 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对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

(一) 参与举报受理、处理、奖励及其他知情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二) 受理和处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 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向举报人反馈举报线索调查处理结果，举报人明确要求书面回复的，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不违反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的情形下书面回复举报人。

第十一条 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职权包庇违法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 负有查处责任而不履行职责，或者为违法行为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处的；

(三) 对依法应当将违法行为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或者对依法应当受理的移送案件不受理的；

(四) 对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不受理或者拖延的；

(五) 泄露举报人信息或者利用职权对举报人进行报复、陷害的；

(六) 利用职权干扰和妨碍查处工作的；

(七) 滥用职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第十二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市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追回奖励金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局属各执法单位遵照本办法执行，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局关于举报农业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农〔2016〕14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农业违法行为线索举报登记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农业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
3. 农业违法案件举报奖励金发放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